(2021)浙0102民初4353号

王铁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茗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4353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8847号

陈汉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陈汉松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8847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三号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8208号

张瑞其、蒋荣、杭州雅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诉被告张瑞其、蒋荣、杭州雅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8208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21日上午9时45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三号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4799号

邹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茗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4799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8163号

胡红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诉被告胡红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8163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5169号

杭州信全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星月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信全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司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5169号民事判决书,敦促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通知书。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敦促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6252号

杭州上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朱珊珊: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儒派会展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上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朱珊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司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6252号民事判决书,敦促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通知书。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敦促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6610号

杭州上望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董文华诉你方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106民初66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主文简述如下:准许董文华撤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0108民初3191号

罗文辉、杭州市滨江区唐潮会教育咨询服务部:本院受理原告金银平诉被告罗文辉、杭州市滨江区唐潮会教育咨询服务部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319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浦沿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400号

罗文辉、杭州市滨江区唐潮会教育咨询服务部:本院受理原告沈小芳诉被告罗文辉、杭州市滨江区唐潮会教育咨询服务部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340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浦沿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405号

王雅:本院受理原告周丁轲诉被告王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340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456号

温作将:本院受理原告蔡辰伟诉被告温作将民间借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345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2405号

严成芳:本院受理原告韩金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24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严成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韩金儒82300元及资金占用费12340.43元(暂计算至2021年10月27日,此后至付清之日止,以823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严成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韩金儒公告费650元。本案受理费1083元,由被告严成芳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4329号

宁波星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穆巧桂:本院受理原告吴志军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诉公告求:一、依法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工程垫付费2万元;二、本案诉公费由二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4303号

徐海峰:本院受理原告江剑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诉公告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0600元;二、被告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以10600元为基数,月息6厘,即每月利息63.6元,每日利息2.12元,自最后还款日的第二天2019年4月11日,至起诉时2021年7月8日,暂计算820天,利息顺延至本息还清)1738.4元;三、本案诉公费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4184号

方哲(户籍地浙江省建德市大慈岩镇上吴方村上吴方234号):本院受理原告郑英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5300元,并支付利息221元(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从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之后的利息仍按标准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义蓬法庭开庭审理,你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案将法审理。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7民初2939号

田应国:本院受理浙江淳安姚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梓桐支行诉你借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7民初29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300号

相学友(公民身份号码:3412231976**4914)**: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乙林化工有限公司诉被告相学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组织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油漆货款14054.5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400元。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登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19日08时45分在本院登春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6639号

陈洲笋(公民身份号码:3604292006**2917)、周继卫(公民身份证号码3604291970****082X)**:本院受理的原告蔡宇凡与被告陈洲笋、陈集虎、周继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66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继卫赔偿原告蔡宇凡经济损失合计54578.02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蔡宇凡的其他诉公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312元,减半收取656元,由原告蔡宇凡负担64元,由被告周继卫负担592元。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再2号

闫志军、吴兴来、曲经珍、吴振宇:本院受理的申诉人(原审被告)王丽与被申诉人(原审原告)竺军、(原审被告)王民周、赵卫平、闫志军、闫峰、大连强强区天昭石贸易有限公司、张伟勤、吴兴来、曲经珍、吴振宇民间借贷纠纷再审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再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本院(2016)浙0203民初3430号民事判决;二、原审被告王民周、原审被告赵卫平、原审被告闫志军、原审被告闫峰、原审被告大连强强区天昭石化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审原告竺军借款本金3500000元,并支付利息1529152.74元(利息暂算至2016年8月18日,自2016年8月1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三、原审被告吴兴来、原审被告曲经珍、原审被告吴振宇对原审被告王民周的上述付款义务在3000000元的范围内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四、驳回原审原告竺军的其他诉公请求。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广西庭综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718号

柳吉恩(公民身份号码:3507252000**2012)**: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明诉被告王雨露、柳吉恩、潘相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27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柳吉恩在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返还原告杨明款项15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19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150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杨明的其他诉公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柳吉恩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84号

张少辉(公民身份号码:4107811993**0812)**: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溢星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少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宁波溢星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少辉签订的《宁波恒一广场(高桥店)租赁合同》于2019年11月24日终止;被告张少辉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注销原登记在宁波市恒一高桥广场4层4-12号商铺上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营业手续;二、被告张少辉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溢星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8月25日至2019年11月24日租金不足部分5342元;三、被告张少辉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溢星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8月25日至2020年5月10日的物业服务费不足部分27427.05元;四、被告张少辉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溢星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5月10日的房屋占有使用费36380元;五、被告张少辉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溢星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燃气费用664.32元、拆除房屋装修费用17206元、拆除燃气管道费用3000元和违约金10341.67元;六、驳回原告宁波溢星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公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987元,由原告宁波溢星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680元,由被告张少辉负担2307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少辉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6793号

上海董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弛驰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董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决被告上海董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运费79900元,并支付自2019年11月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85%计算的逾期违约款利息;2.本案诉公费用由被告上海董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686号

赵永恒(公民身份号码:5224231993**431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赵永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46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永恒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本金61424.98元、利息5026.96元并支付复利、罚息(按算至2021年10月17日为13387.44元,其后分别以尚欠利息金额、尚欠本金金额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被告赵永恒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支付律师费1200元;如未按期履行款项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724元,减半收取86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512元,由被告赵永恒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本裁判文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对相关当事人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3民初2335号

钱书琴:原告周芳媛与被告钱书琴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3民初2836号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7209号

章剑:本院受理的(2021)浙0225民初7209号原告罗会仙与被告章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被告无法通过直接、转交、留置等方式进行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亦无法查询现居住地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据你经常居住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 被告章剑支付原告罗会仙劳务报酬10330元;2.本案诉公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由审判员陈波担任审判员。本院定于2022年1月17日上午10点00分在象山县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执异79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沈霖与被执行人宁波天地环境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沈霖申请追加被申请人浙江天地环境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为该案的被执行人,现已审查终结。因未能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执异7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追加被申请人浙江天地环境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为本案(2020)浙0225执25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宁波天地环境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在(2019)浙0225民初4122号民事判决中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于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7409号

定远县三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王法枝(公民身份号码:34112519****3254)**:原告杭州仁次缝制有限公司与被告定远县三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王法枝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74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定远县三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向原告杭州仁次缝制有限公司支付租金30680元,并支付滞纳金3148.24元。二、被告定远县三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归还所租赁的设备“联想擎天T510A”20台;若不能返还或设备损坏不实现性损毁等,则按照买断价格86280元赔偿原告杭州仁次缝制有限公司。三、被告王法枝对上述判决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杭州仁次缝制有限公司的其他诉公请求。上述款项及义务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036元,减半收取1018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定远县三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王法枝共同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7593号

邓晓强: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王莲行制材厂与被告邓战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75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动履行催告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681民初9013号

黄荣军:本院受理原告杨纪山与被告黄荣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按照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681民初90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荣军还原告杨纪山借款68万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6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黄荣军负担。上述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暨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1年11月3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1)浙0203民初1232号

闫丽平、吴兴来、曲经珍、吴振宇:本院受理的申诉人(原审被告)王丽与被申诉人(原审原告)竺军、(原审被告)王民周、赵卫平、闫志军、闫峰、大连强强区天昭石化贸易有限公司、张伟勤、吴兴来、曲经珍、吴振宇民间借贷纠纷再审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再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本院(2016)浙0203民初3430号民事判决;二、原审被告王民周、原审被告赵卫平、原审被告闫志军、原审被告闫峰、原审被告大连强强区天昭石化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审原告竺军借款本金3500000元,并支付利息1529152.74元(利息暂算至2016年8月18日,自2016年8月1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三、原审被告吴兴来、原审被告曲经珍、原审被告吴振宇对原审被告王民周的上述付款义务在3000000元的范围内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四、驳回原审原告竺军的其他诉公请求。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广西庭综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532号

夏海军:本院受理原告向春弟与被告夏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25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夏海军返还原告向春弟借款本金1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5元,减半收取87.5元,由被告夏海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本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1民初1982号

李小艳、杨明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一航电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小艳、杨明艳借款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198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李小艳支付原告宁波市一航电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36265.29元,至2021年4月10日止的利息8458.80元,及自2021年4月1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36265.29元为基数按中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杨明艳对上述第一条被告李小艳应履行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杨明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小艳追偿。案件受理费918元,减半收取459元,由被告李小艳、杨明艳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4594号

嵇大为、李莹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东华、嵇大为、李莹莹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月19日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惠风四路88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5497号

上海弋鼎实业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弘玉物资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弋鼎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18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004号

孙康康、孙征文: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旌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孙康康、孙征文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10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5596号

吴长东:原告刘婷与被告吴长东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55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长东返还原告刘婷房租租金1600元,并支付自2021年8月24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损失,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吴长东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4503号

李彪:本院受理原告徐辉诚与被告李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惠风四路88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3民初3126号

齐斌:原告吴义煜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3民初31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齐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义煜支付油漆施工款10000元,并支付按本金10000元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自2021年8月1日起至款清日止的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吴义煜的其他诉公请求。案件受理费75元,减半收取37.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87.50元,由原告吴义煜负担12.50元,被告齐斌负担675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本裁判文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对相关当事人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3民初2335号

钱书琴:原告周芳媛与被告钱书琴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3民初2836号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7209号

章剑:本院受理的(2021)浙0225民初7209号原告罗会仙与被告章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被告无法通过直接、转交、留置等方式进行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亦无法查询现居住地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据你经常居住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 被告章剑支付原告罗会仙劳务报酬10330元;2.本案诉公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由审判员陈波担任审判员。本院定于2022年1月17日上午10点00分在象山县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执异79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沈霖与被执行人宁波天地环境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沈霖申请追加被申请人浙江天地环境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为该案的被执行人,现已审查终结。因未能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执异7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追加被申请人浙江天地环境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为本案(2020)浙0225执25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宁波天地环境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在(2019)浙0225民初4122号民事判决中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于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7409号

定远县三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王法枝(公民身份号码:34112519****3254)**:原告杭州仁次缝制有限公司与被告定远县三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王法枝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74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定远县三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向原告杭州仁次缝制有限公司支付租金30680元,并支付滞纳金3148.24元。二、被告定远县三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归还所租赁的设备“联想擎天T510A”20台;若不能返还或设备损坏不实现性损毁等,则按照买断价格86280元赔偿原告杭州仁次缝制有限公司。三、被告王法枝对上述判决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杭州仁次缝制有限公司的其他诉公请求。上述款项及义务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036元,减半收取1018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定远县三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王法枝共同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7593号

邓晓强: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王莲行制材厂与被告邓战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75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动履行催告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681民初9013号

黄荣军:本院受理原告杨纪山与被告黄荣军民间借贷